書表編號：2-1

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事項表

（一式二份）

申請事項	□籌設許可 □營業許可（一般申請者用） □營業許可（自來水管承裝商用） □變更營業許可 (□組織 □營業地址(原轄區內) □名稱 □代表人 □資本額 □營業地址(另轄區內)) □另僱承裝技工（承裝商適用）

原許可事項		變更許可事項	
公司商號 名稱		公司商號 名稱	
（郵遞區號）營業地址		（郵遞區號）營業地址	
內部組織	公司 (□股份有限□有限□無限□兩合) 商號(□獨資□合夥)	內部組織	公司 (□股份有限□有限□無限□兩合) 商號(□獨資□合夥)
資本額	新臺幣 元正	資本額	新臺幣 元正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	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
技工姓名		技工姓名	
技工姓名		技工姓名	

原印鑑		新印鑑	
承裝商	代表人（負責人）	承裝商	代表人（負責人）
公司（商號）聯絡電話		公司（商號）聯絡電話	

經辦單位			
核准機關	核准文號	核准日期	核准之許可證書字號（申請**營業許可**事項謄寫）

填表須知

1. 表列虛線各欄由經辦單位填寫，申請人免填。
2. 如係申請籌設許可、營業許可，應就「原許可事項」及「人員明細表」內各欄逐項填寫，「變更許可事項」欄免填。
3. 如係申請變更營業許可、補僱備查（承裝商適用），應將原許可事項填載於「原許可事項」欄內，變更部分於「變更許可事項」欄中標明，且應將變更人員資料於「人員明細表」中填明。
4. 如係申請變更營業許可，應將原承裝商、代表人（負責人）印鑑蓋於「原印鑑」欄內及「新印鑑」欄內。